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258號

原告 陳宗男即昱成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林淇羨律師

被告 陳岳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7,92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普盛集團之總裁，原告與普盛集團旗下普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盛公司）間成立買賣契約，並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10年5月30日止陸續出貨予普盛公司，但普盛公司未全額給付貨款，尚積欠58萬7,920元未給付。嗣後，兩造達成協議，由被告承擔普盛公司上開貨款債務，被告並簽發以其名義作為發票人、金額合計58萬7,920元之支票4紙予原告。詎上開支票均已屆期無法兌現，爰依兩造間債務承擔之協議提起本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、原告與普盛公司員工張小姐、陳小姐間LINE對話紀錄各1份、被告簽發金

01 額均為14萬6,980元之支票4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5
02 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03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04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上情為真。普盛公司
05 既積欠原告買賣價金58萬7,920元，並由被告承擔該債務，
06 則原告依兩造間債務承擔之協議，請求被告給付58萬7,920
0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9日（送達回證見
08 本院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
09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4 民事第七庭 劉煥忱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7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18 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20 書記官 吳淑願